雲笈七籤/3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雲笈七籤

◀上一卷

卷三十九　說戒部二

下一卷▶

老君說一百八十戒並敘

昔周之末，　　王之時，始出太平之道、太清之教。老君至瑯琊，授道與干君。干君受道法，遂以得道，拜為真人。又傳《太平經》一百七十卷，《甲子》十部。後帛君篤病，從干君授道護病，病得除羌，遂復得道，拜為真人。今瑯琊有木蘭樹，乾、帛二君所治處也。幽王時，老君教胡還當入漢中，過瑯琊，干君得見老君。老君謂干君曰：吾前授汝，助人救命，憂念萬民，拜署男女祭酒，廣化愚人，分布弟子，使上感天心，下動地祇，當令王者歡心。而自頃以來，吾遙從千萬億裏觀之，諸男女祭酒，托老君尊位，貪財好色，擅色自用，更相是非，各謂我心正，言彼非真，利於供養，欲人奉已，憎惡同道，妒賢嫉才，驕恣自大，禁止百姓，當來從我，我道最正，彼非真也。皆不當爾，故來相語。乾吉稽首，再拜伏地，叩頭百下，唯唯告曰：太上從今日已去，不知當何由去？諸男女祭酒之重罪，令祭酒輩空活，既蒙道祐，可得升仙，壽終之後，不入九地下牢之苦。非但祭酒，復其萬民。萬民無知法則，祭酒之罪，臣之過咎，實在於己也。唯願太上赦既往之失，署臣修將來之善耳。臣干吉死罪，死罪。老君曰：可正安意定，坐。吾恐大道澆季，萬民喪命。一二祭酒，死入九幽之下，不足痛也。吾但念萬民痛耳。汝當善聽，記錄心中，當為後世作法則，敕諸男女祭酒，令改往行，從今之善。老君曰：人生雖有壽萬年者，若不持戒律，與老樹朽石何異？寧一日持戒為道德之人，而死補天官，

尸解升仙。世人死有重罪，無益魂神。魂神受罪耳。祭酒明奉行之。乃曰，諸祭酒各明聽，天下萬民，無有長存。人生有死，物成有敗。日出則沒，月滿則缺。從古至今，誰能長存者？唯道德可久耳！今月亦善，今日亦善，今時亦善，諸賢亦善，師甲亦善，弟子亦善，萬神備具，吏兵皆到，今吾以諸賢故，念萬民之命，故授王甲禁戒重律。當三遍讀之，然後說戒曰：。

第一戒，不得多畜僕妾。

第二戒，不得淫他婦人。

第三戒，不得盜竊人物。

第四戒，不得殺傷一切物命。

第五戒，不得妄取人一錢已上物。

第六戒，不得妄燒敗人一錢已上物。

第七戒，不得以食物擲火中。

第八戒，不得畜豬羊。

第九戒，不得邪求一切人物。

第十戒，不得食大蒜及五辛。

第十一戒，不得作草書與人。

第十二戒，不得多以書相聞。

第十三戒，不得以藥落去子。

第十四戒，不得燒野田山林。

第十五戒，不得以金銀器食用。

第十六戒，不得求知軍國事及占吉兇。

第十七戒，不得妄與兵賊為親。

第十八戒，不得妄伐樹木。

第十九戒，不得妄摘草花。

第二十戒，不得數見天子官人，妄結姻親。

第二十一戒，不得輕慢弟子，邪寵以亂真。

第二十二戒，不得貪惜財物。

第二十三戒，不得妄言綺語，隔戾嫉妒。

第二十四戒，不得飲酒食肉。

第二十五戒，不得多積財物，侮蔑孤貧。

第二十六戒，不得獨食。

第二十七戒，不得販賣奴婢。

第二十八戒，不得破人婚姻事。

第二十九戒，不得持人長短，更相嫌恨。

第三十戒，不得自習妓樂。

第三十一戒，不得言人惡事，猜疑百端。

第三十二戒，不得言人陰私。

第三十三戒，不得說人父母本末善惡。

第三十四戒，不得面譽人，屏處論人惡。

第三十五戒，不得以穢污之物調戲人。

第三十六戒，不得以毒藥投淵池江海中。

第三十七戒，不得獨與宗族為親。

第三十八戒，不得輕疏佗人之尊長。

第三十九戒，不得自殺。

第四十戒，不得勸人殺。

第四十一戒，不得別離他人家口。

第四十二戒，不得因恨殺人。

第四十三戒，不得投書譖人。

第四十四戒，不得自用。

第四十五戒，不得自貴。

第四十六戒，不得自驕。

第四十七戒，不得妄鑿地，毀山川。

第四十八戒，不得惡言罵詈。

第四十九戒，不得以足踏六畜。

第五十戒，不得掩人目。

第五十一戒，不得以厭治病。

第五十二戒，不得希望人物。

第五十三戒，不得竭水澤。

第五十四戒，不得評論師長。

第五十五戒，不得裸形露浴。

第五十六戒，不得輕慢經教。

第五十七戒，不得慢老人。

第五十八戒，不得觀六畜交陰陽。

第五十九戒，不得調戲於人。

第六十戒，不得持威勢凌人。

第六十一戒，不得阿黨所親。

第六十二戒，不得帶刀杖若軍中，不從此律。

第六十三戒，不得多作門戶，別離居處。

第六十四戒，不得起瞋恚。

第六十五戒，不得罵人作奴婢。

第六十六戒，不得立小便。

第六十七戒，不得黵奴婢面。

第六十八戒，不得咒人命死敗亡。

第六十九戒，不得快人死敗。

第七十戒，不得亂縱行游。

第七十一戒，不得張目視人。

第七十二戒，不得舌吐向天。

第七十三戒，不得橫求人物。

第七十四戒，不得強乞，擾亂百姓。

第七十五戒，不得為世俗人賦斂。

第七十六戒，不得為世俗人作禮頭主。

第七十七戒，不得為人圖山立塚宅起屋。

第七十八戒，不得上知星文，卜相天時。

第七十九戒，不得漁獵，傷煞眾生。

第八十戒，不得淫泆佗婦，別離夫妻。

第八十一戒，不得視弟子偏頗，視弟子當如其子。

第八十二戒，不得奪人瞑中火。

第八十三戒，不得馳騁世俗，吊問死喪宜密哀恤之。

第八十四戒，不得與俗人共相群黨，更相嘲毀。

第八十五戒，不得敗人成功，言是己德。

第八十六戒，不得擇好室舍好床臥息。

第八十七戒，不得訾毀人物，以為惡。

第八十八戒，不得自舉已物以為好。

第八十九戒，不得令驚怕，令人恐悸。

第九十戒，不得擇人飲食，為好惡說。

第九十一戒，不得為人往來惡言。

第九十二戒，不得以縣官中傷人民。

第九十三戒，不得預人間論議曲直事。

第九十四戒，不得強取人物，以為恩重。

第九十五戒，不得冬天發掘地中蟄藏蟲物。

第九十六戒，不得輕行妄游，日月馳騁。

第九十七戒，不得妄上樹探巢破卵。

第九十八戒，不得籠罩鳥獸。

第九十九戒，不得穿人家壁，窺看人家內婦女。

第一百戒，不得以穢污之物投井中。

第一百一戒，不得塞池井。

第一百二戒，不得欺誣老人。

第一百三戒，不得妄發讀人書。

第一百四戒，不得誘枉良人為奴婢。

第一百五戒，不得積聚財寶，以招兇禍。

第一百六戒，不得貪戀居家。

第一百七戒，不得藏埋器物。

第一百八戒，不得破壞見錢。

第一百九戒，不得在平地然火。

第一百十戒，不得施槍棘著道中。

第一百十一戒，不得多言弄口舌。

第一百十二戒，不得以書字之物自投埋於廁前。

第一百十三戒，不得向佗神鬼禮拜。

第一百十四戒，不得多畜世俗占事之書及八神圖，皆不得習。

第一百十五戒，不得與兵人為侶。

第一百十六戒，不得便溺生草上及人所食之水中。

第一百十七戒，不得與寡婦親愛。

第一百十八戒，不得祠祀鬼神，以求僥幸。

第一百十九戒，不得為人多作忌諱。

第一百二十戒，不得自多忌諱。

第一百二十一戒，不得妄輕入江河中浴。

第一百二十二戒，不得妄假舉人物，以為禮賂。

第一百二十三戒，不得為人保任券契、買賣田宅、奴婢之事。

第一百二十四戒，不得與淫泆之家更相往來。

第一百二十五戒，不得煉毒藥著器中。

第一百二十六戒，不得作惡厲聲，常當喜笑。

第一百二十七戒，不得為人作辭訟，知人官事。

第一百二十八戒，不得求密謀之書讀之。

第一百二十九戒，不得妄鞭打六畜群眾。

第一百三十戒，不得無故走馬馳車。

第一百三十一戒，不得以手團食，殘噛眾肴。

第一百三十二戒，不得驚鳥獸。

第一百三十三戒，不得向弟子評論人家食飲善惡。

第一百三十四戒，不得妄開決陂湖。

第一百三十五戒，不得自炫治病，病家自當來請求乃可往之。

第一百三十六戒，不得獨行，行與人俱。

第一百三十七戒，不得為人謀合私利。

第一百三十八戒，不得廣求寶物。

第一百三十九戒，不得帶女人入山，皆應別歧異室。

第一百四十戒，不得叛本逐末。

第一百四十一戒，常當設供養，勿作難易。

第一百四十二戒，常當念清儉法，慕清賢鹿食牛飲。

第一百四十三戒，常當慎所投止，先行視之，勿所驚觸。，

第一百四十四戒，常當回向正一，不得俗事。

第一百四十五戒，常當立大意秉志，不得雜犯負違三尊教命。

第一百四十六戒，常當勤避嫌疑，不得欺父母，罔君師。

第一百四十七戒，常當勤求長生，晝夜勿常，不得懈慢。

第一百四十八戒，常當勤避惡處，勿貪祿苟榮利。

第一百四十九戒，常當勤服氣斷穀食，為不死道，不得貪於飲食。

第一百五十戒，常當勤避兇人，不得棄背朋友。

第一百五十一戒，不得每飲食從一邊起，及嘆吒言其美惡。

第一百五十二戒，每燒香當為萬姓請願，令天下太平，不得為已。

第一百五十三戒，凡人呼汝為祭酒，汝勿顧畏人，自作輕躁為百姓所不足。

第一百五十四戒，每得人食，常當祝願，令主人得福，一切飽滿。

第一百五十五戒，常時無事，不得多聚會人眾，飲食狼藉。

第一百五十六戒，常時無事，不得妄受人禮敬。

第一百五十七戒，若入他處，必先問賢人善士，當親依之，不得自負。

第一百五十八戒，若入佗處，必先問其國所禁忌。

第一百五十九戒，凡入人家，必先問人家尊親名諱。

第一百六十戒，凡至人家，不得希望主人飲食。

第一百六十一戒，不得與女人同行。

第一百六十二戒，不得與男女冥室中共語。

第一百六十三戒，凡衣物不得過畜三通。

第一百六十四戒，凡男女不得共坐食飲，交手授受。

第一百六十五戒，凡天時災變，水旱不調，不得患厭及其評議。

第一百六十六戒，凡居世人並惡多善少，不得悒悒，道自護法。

第一百六十七戒，若人有罵汝，汝但聽服，不得應答。

第一百六十八戒，若人侵謗汝，汝但當自啟白大道，不得憂怖，以損精神。

第一百六十九戒，若人以惡向汝，汝重以善往報之，不得怨尤。

第一百七十戒，若人有持物與甲，而乙不得，不得便恨人不與己。

第一百七十一戒，若人為己聲譽勿喜，為己毀辱亦不得嗔怒。

第一百七十二戒，若人為己殺鳥獸魚等，皆不得食。

第一百七十三戒，若見殺禽畜命者，不得食。

第一百七十四戒，凡食物見膻敗，不得食。

第一百七十五戒，凡不知所從來物，不得食。

第一百七十六戒，不得絕斷眾生六畜之命。

第一百七十七戒，若能食菜最佳，而不得食向王者。

第一百七十八戒，不得言己能，崇賢重聖，吾當度汝，汝遇真仙。

第一百七十九戒，若行無居家可投，便止宿樹木巖石間，諷誦一百八十戒文，神自營衛

汝三重，兵賊鬼虎不敢近汝，不得少有怠慢。

第一百八十戒，若行戒不犯，犯即能悔，改往修來，勸人奉受，念戒不念惡，廣度一切，五拜神真，成汝清志，不得轉退。

老君告弟子曰：「往昔諸賢仙聖皆從《一百八十戒》得道。道本無形，從師得成。道可師度，師不可輕。」弟子稽首再拜，受命而退。

老君說五戒

老君曰：是五戒者，持身法之根。善男子善女人，願樂善法，受持終身不犯，是為清信，得經得法，永成道真。於是尹喜聞受既已，再拜而問：何故有五？

老君曰：五者攝一切惡，猶天有五精，以攝萬靈；地有五行，以攝群生；人有五藏，以攝神明。戒者防也，防其失也。失而不防，則三塗盈逸，天人虛空，是故五也。尹喜曰：大乎戒也，何故失也？

老君曰：本得無失，而得，亦無所失「本得無失」為前身過去已得此戒，故於今身而無失也。而今身有失者，前身無戒，或有而違犯，故有失耳！雖有失而於今得受持者，則見生無失，後身復善。故「既失而得，亦無所失。」前頌云：世世受大福，即此義也。尹喜所問一失，而並舉二失答之，是對其後問，頓顯前身此生後身也。明人稟道，本自無失，義見經中。

老君曰：五戒者，在天為五緯，天道失戒，則見災祥；在地為五岳，地道失戒，則百穀不成；在數為五行，五數失戒則水火相薄，金木相傷；在治為五帝，五帝失戒，則祚夭身亡；在人為五臟，五臟失戒，則性發狂。

老君曰：是五，戒於此而順於彼。故煞戒者，東方木也，受生氣，尚於長養，而人犯煞，則肝受其害。盜戒者，北方水也，太陰之精，主於閉藏，而人為盜，則腎受其殃。淫戒者，西方金也，少陰之質，男女貞固，而人好淫，則肺受其疹。酒戒者，南方火也，太陰之氣，物以之成，而人好酒，則心受其毒。妄語戒者，中夾土德，而人妄語，則脾受其辱。五德相資，不可虧缺。

老君曰：此五失一，則命不成。是故不煞者乃至無有煞心，不盜者乃至無有邪取，不淫者乃至無有邪念，不飲酒者乃至無有勢立，不妄語者乃至無有漏洩，如是可謂成也。

老君曰：戒中淫酒，能生五惡。戒者，戒惡也。世之男女歡淫，罹於骨肉。上慢下暴，毀滅天德，沉醉爭訟，禍命辱身。妄詐欺誑，罔有所由。六親相盜，非但於他。煞害眾生，利養身口。如此等輩，見生受業，永墜諸苦，備加五惡，無有休限。如有出者，當在邊夷，短命傷殘，夫婦醜惡，及不貞廉，貧窮凍露，在處不安。如有財畜，為人所奪。言說不信，人所不親。意慮惛塞，眾所慢輕。

化胡經十二戒

老君曰：戒之不飲酒，常當莫念醉。五聲味相和，混沌亂正氣。

戒之不食肉，心當莫念煞，含血有形類，元氣所養活。

戒之勿罵詈，言當禁咒舌。罵人為自罵，咒人為自殺。

戒之勿欺詐，言當有成契，欺人為自欺，華詞為負誓。

戒之勿為盜，見利當莫取。所利為贓罪，貪利更相害。

戒之勿淫泆，常當與色絕。陰形相感動，子命為夭折。

戒之勿慳吝，有物無過惜。富饒當施惠，慳貪後受厄。

戒之勿剛強，當可自屈折，強者必先摧，剛者必先缺。

戒之勿視聽，耳目當常閉，遠視令精散，極聽神潰亂。

戒之勿言語，其口常當吸，語煩則費炁，多言則有失。

戒之勿恚怒，心對當莫發，金木水火土，五行更相伐。

戒之勿淫祀，邪鬼能亂真，但當存正念，道氣自扶身。

修齋求道當奉十戒

第一戒者，心不惡妒，無生陰賊，檢口慎過，想念在法。

第二戒者，守仁不煞，愍濟群生，慈愛廣救，潤及一切。

第三戒者，守真讓義，不淫不盜，常行善念，損已濟物。

第四戒者，不色不欲，心無放蕩，真潔守慎，行無玷污。

第五戒者，口無惡言，言不華綺，內外忠直，不犯口過。

第六戒者，斷酒節行，調和氣性，神不損傷，無犯眾惡。

第七戒者，不得　自人勝已，爭競功名，每事遜讓，退身度人。

第八戒者，不得評論經教，訾毀聖文，恭心承法，恆如對神。

第九戒者，不得關亂口舌，評詳四輩，天人咎恨，損傷神氣。

第十戒者，舉動施為，平等一心，人和神穆，行常使然。

說戒喻

《海空智藏經》曰：「譬如有人持漆槃欲渡大海，爾時海中有一魔賊，即從此人乞索漆槃。其人聽已，思惟念言：『我今若與，必定沒死。』於是答言：『今者魔賊，汝寧煞我，漆槃叵得。』魔賊復言：『汝若不能全與我者，恩惠其半。』是人猶故，心存不與。魔賊又言：『汝若不能惠我半者，請願與我三分之一。』是人又言：『寧當俱死，終不與槃。』魔賊又言：『唯願大慈，哀愍我等，施我手寶。』是人思惟，即自念言：『是我寶者，終不與汝。』魔賊又言：『若復不能與我寶者，我今饑窮，眾苦所逼，願當濟我，如微塵許。』是人復言：『然我今日，方當渡海，不知東西近遠云何？若當與汝，

我今身者，大海之難，何由得往？又恐中路沒水而死，恨復何及？』善男子、真人、童子，護持禁戒，亦如彼人護惜漆槃，不與魔賊。善男子、真人、童子，如是守護，微妙淨戒，亦復如是。魔賊又言：『汝當信我，終不相欺，但舍漆槃，護持餘槃，以是因緣，令汝安穩，得至彼岸。』其人爾時應自念言：『我今寧沒海中，終不毀槃。』魔賊又言：『汝若不能毀漆槃者，可欲汝毀手上寶珍？以是因緣，令汝安穩，得至彼岸。』如是其人亦復不毀。魔賊又言：『汝若不能舍手寶，亦可舍汝明珠，以是因緣，令汝安穩，得至彼岸。』爾時其人亦復不舍。爾時魔賊思惟良久，反面而退。於是其人乘漆槃行，得到彼岸。思惟念言：『我今行者，魔賊來難。我執漆槃，堅固不舍，得到彼岸，當由我心牢固不舍。如是漆槃、手寶、明珠、足下金鐺，護持堅固，起造成庫，安者寶槃。善男子海空智藏，若有眾生護持海空微妙淨戒，堅持牢固，亦如其人護持寶槃，亦復如是矣。」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